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戊○○間請求返還公司共有財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訴主張依民法第767條、第821條、第82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鎮區○段000○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○路00○0號建物之所有權，移轉登記予兩造公司共有。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為計算，依本院調閱之房屋稅籍證明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5,70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靜瑤